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8號

上訴人 金莉寶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被上訴人 王雲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鄭靜筠

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